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 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Carote Ltd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权益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前 言	1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公司在中国境内资产/权益	7
二、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7
三、 杭州卡罗特商贸有限公司	25
四、 卡罗特（深圳）商贸有限公司	31
五、 永康市卡罗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38
六、 报告期之后设立的中国境内子公司	43
七、 报告期内申请注销的中国境内子公司	43
八、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境内审批或登记	44
九、 招股章程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	45
十、 结 语	46
附表 1： 主要境内运营实体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权.....	47
附表 2： 主要境内运营实体持有的已授权境内专利权.....	53
附表 3： 主要境内运营实体已取得登记证书的著作权.....	56
附表 4： 主要境内运营实体拥有的资质证书及许可	58
附表 5： 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60

前 言

致：Carote Ltd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本所”或“我们”）接受 Carote Lt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卡罗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间接持有权益的子公司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中国法律顾问，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根据发行人确认，包括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杭州卡罗特商贸有限公司、卡罗特（深圳）商贸有限公司、永康卡罗特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卡罗特厨具有限公司，以下单称或合称“境内公司”）的相关中国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系经中国司法部批准设立，有资格依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就上述事宜出具中国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31440000741872412A）。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对发行人之境内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审阅有关发行人之境内公司的设立、变更、业务、税务、重大诉讼、环保、社会保险等方面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阅的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境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调查。

我们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以下前提：

1. 发行人、境内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我们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下简称“材料”），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是真实、准确、合法的，并且不存在任何涉及所有或任何当事人的其他安排（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以及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或任何其他事项，从而导致此等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或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

2. 发行人、境内公司向我們提供的书面材料上所有签字与印章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同时我们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查验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但我们未就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调查，并不知晓任何该等不准确或不完整。除明确说明的之外，我们不就材料中所列的陈述的准确性的任何调查进行承诺，并且我们在起草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所进行的任何有限询问均不应被认为是该等调查；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向有关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境内公司或者其他第三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询问，并依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我们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等已经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我们仅就与境内公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我们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我们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我们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7. 提供给我们的材料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是完全有效并可履行的，并且未经撤回、修订或补充；

8. 签署、递交、履行或强制执行文件所适用的除中国以外的任何国家的法律都得到遵守；

9. 鉴于我们将同时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Carote Lt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物业权益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物业法律意见书》)专门对境内公司所拥有及使用的物业相关事宜发表意见，为避免重复，本法律意见书不再对物业相关事宜发表意见；

10. 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中国”或“境内”或“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金杜在此同意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向第三人或公众披露（包括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的形式作为公众查备文件）或在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援引或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并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同一律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同一证券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并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向金杜等出具的《关于执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复函》（法律部[2007]350 号），进一步明确以下情形应予禁止：同一律师事务所在为证券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的同时，（1）另外向同一证券发行的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作为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履行自身法定职责依据的专项法律意见，或者出具作为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用以证明自己勤勉尽责及减免法律责任目的的专项法律意见；或（2）将该法律意见向同一证券发行的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供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作为自己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据，或者用以证明自己勤勉尽责及减免法律责任目的。

鉴于此，金杜特此提醒发行人，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金杜书面特别同意不得提交任何其他方，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在任何情况下，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结论不得为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任何人所依赖或援引，或者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自身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据，或用以证明自己勤勉尽责及减免法律责任目的，或用于任何可能不符合现行中国法律之处。发行人可以向其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法律顾问提供本法律意见书作

为参考，但金杜不因其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副本而对其承担任何责任。

现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Carote Ltd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权益之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卡罗特	指	Carote Ltd
卡罗特集团	指	Carote Group Ltd (中文名称: 卡罗特集团有限公司)
卡罗特工贸	指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杭州商贸	指	杭州卡罗特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商贸	指	卡罗特(深圳)商贸有限公司
永康进出口	指	永康市卡罗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家居	指	杭州卡罗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金华厨具	指	金华卡罗特厨具有限公司
昇恩日用品	指	浙江昇恩日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 浙江昇恩厨具有限公司)
乐港科技	指	永康乐港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永康卡罗特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卡罗特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可昇科技	指	永康可昇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杭州可昇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康罗勤	指	永康市罗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乐昇恩	指	浙江乐昇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 浙江乐昇恩商贸有限公司)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Denk Trade	指	Denk Trade Investment Ltd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7 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13 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并购规定》	指	经《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修订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6 年第 10 号）
《管理试行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实施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43 号）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	指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期间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说明的除外
《审计报告》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Accountant's Report》
《上市文件》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 A-1 表格上市申请文件
重大合同	指	发行人境内控制实体与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订的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销售、采购合同/订单，以及主要的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商标使用、技术许可协议
重大债权债务	指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控制实体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借款合同、对外担保合同
重大诉讼、仲裁	指	标的额 1,000 万元以上且与发行人境内控制实体主营业务相关的诉讼、仲裁

正文

一、 公司在中国境内资产/权益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制的境内公司共 5 家，包括：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间接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罗特工贸”）及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杭州卡罗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商贸”）、卡罗特（深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商贸”）、永康市卡罗特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进出口”）、金华卡罗特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厨具”）。

二、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根据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6617142030 的《营业执照》及卡罗特工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为 <http://www.gsxt.gov.cn>，下同）所公示的信息，卡罗特工贸的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28 日，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8.29293 万元，经营期限为自 2007 年 4 月 28 日起长期，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五金产业园 15 号第二幢（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为章国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卡罗特集团出资 2,028.29293 万元，占卡罗特工贸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认为，卡罗特集团持有的卡罗特工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之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 历史沿革

1. 2007 年 4 月，卡罗特工贸设立

卡罗特工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李惠平认缴出资 275 万元，章之慧认缴出资 22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7 年 4 月 26 日，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五金会验字（2007）第 171 号），截至 2007 年 4 月 26 日，卡罗特工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 28 日，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卡罗特工贸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永）登记内设字[2007]第 329 号），并于同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42011515）。

卡罗特工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惠平	275.00	275.00	55.00
2	章之慧	225.00	225.00	4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 2013 年 10 月, 卡罗特工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14 日, 卡罗特工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李惠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5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75 万元)以 275 万元价格转让给吕伊俐, 章之慧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 李惠平与吕伊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10 月 15 日, 卡罗特工贸就上述事宜在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23 年 8 月, 吕伊俐向李惠平支付了 275 万元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卡罗特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伊俐	275.00	55.00
2	章之慧	225.00	45.0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19 年 4 月, 卡罗特工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8 日, 卡罗特工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章之慧将其持有的公司 4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5 万元)以 225 万元价格转让给章国栋, 吕伊俐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 章之慧与章国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4 月 28 日, 卡罗特工贸就上述事宜在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23 年 9 月, 章国栋向章之慧支付了 225 万元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卡罗特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伊俐	275.00	55.00
2	章国栋	225.00	45.00
合计		500.00	100.00

4. 2019 年 6 月，卡罗特工贸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6 月 11 日，卡罗特工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由章国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25 万元，吕伊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75 万元。

2019 年 6 月 14 日，卡罗特工贸就上述事宜在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卡罗特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伊俐	1,650.00	55.00
2	章国栋	1,350.00	45.00
合计		3,000.00	100.00

5. 2021 年 11 月，卡罗特工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 13 日，卡罗特工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吕伊俐将其持有的公司 33.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90.00 万元，其中 165 万元已实缴）转让给昇恩日用品；吕伊俐将其持有的公司 2.7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2.50 万元，其中 13.75 万元已实缴）转让给乐港科技；同意吕伊俐将其持有的公司 2.7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2.50 万元，其中 13.75 万元已实缴）转让给可昇科技；同意章国栋将其持有的公司 27.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10.00 万元，其中 135 万元已实缴）转让给昇恩日用品；同意章国栋将其持有的公司 2.2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7.50 万元，其中 11.25 万元已实缴）转让给乐港科技；同意章国栋将其持有的公司 2.2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7.50 万元，其中 11.25 万元已实缴）转让给可昇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转让股权部分的优先购买权。上述转让股权对应未实缴注册资本由受让方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实缴注册资本义务。吕伊俐、章国栋就上述事项分别与昇恩日用品、乐港科技及可昇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11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企业股东股权变更纳税情况通知书》。

2021 年 11 月 11 日，卡罗特工贸就上述事宜在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卡罗特工贸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缴足。

截至 2023 年 1 月，昇恩日用品向吕伊俐支付了 165 万元股权转让款，乐港科技和可昇科技分别向吕伊俐支付了 13.75 万元股权转让款；昇恩日用品向章国

栋支付了 135 万元股权转让款，乐港科技和可昇科技分别向章国栋支付了 11.25 万元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卡罗特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昇恩日用品	1,800.00	1,800.00	60.00
2	吕伊俐	495.00	495.00	16.50
3	章国栋	405.00	405.00	13.50
4	乐港科技	150.00	150.00	5.00
5	可昇科技	150.00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6. 2023 年 2 月，卡罗特工贸分立并减资

2022 年 12 月 12 日，卡罗特工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分立为卡罗特工贸和浙江乐昇恩，分立形式为派生分立，分立基准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卡罗特工贸同时减资至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分立前，卡罗特工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分立后，卡罗特工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浙江乐昇恩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卡罗特工贸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分立公告和减资公告。

2023 年 2 月 3 日，浙江佳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企业分立专项审核报告（浙佳税审字[2023]15 号）。同日，卡罗特工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保留原名称，同时减少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同意《公司分立协议》。根据卡罗特工贸与浙江乐昇恩同日签订的《公司分立协议》，卡罗特工贸分立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分割及债务承担等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1）将浙江港乐厨具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坐落于永康市江南街道五金产业园 SBZ-01 地块的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分割给浙江乐昇恩；（2）卡罗特工贸与浙江乐昇恩对分立前公司债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2023 年 2 月 8 日，卡罗特工贸就上述事宜在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分立并减资完成后，卡罗特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昇恩日用品	1,200.00	1,200.00	6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吕伊俐	330.00	330.00	16.50
3	章国栋	270.00	270.00	13.50
4	乐港科技	100.00	100.00	5.00
5	可昇科技	100.00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7. 2023 年 4 月，卡罗特工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2023 年 4 月 11 日，卡罗特工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01 万元，由永康罗勤以 27.234 万元认缴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8.0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4 月 14 日，卡罗特工贸就上述事宜在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023 年 5 月 10 日，永康罗勤向卡罗特工贸完成了实缴出资义务。

本次增资时，永康罗勤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国栋	普通合伙人	0.034	0.1248
2	张金才	有限合伙人	11.9	43.6954
3	孟海方	有限合伙人	6.8	24.9688
4	夏宸颢	有限合伙人	5.1	18.7266
5	薛芸儿	有限合伙人	3.4	12.4844
合计			27.234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卡罗特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昇恩日用品	1,200.00	1,200.00	59.7606
2	吕伊俐	330.00	330.00	16.4342
3	章国栋	270.00	270.00	13.4461
4	乐港科技	100.00	100.00	4.9801
5	可昇科技	100.00	100.00	4.98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永康罗勤	8.01	8.01	0.3989
合计		2,008.01	2,008.01	100.00

8. 2023 年 6 月，卡罗特工贸引入外方股东

2023 年 5 月 4 日，卡罗特工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282930 万元，由当时与卡罗特工贸无关联关系的境外公司 Denk Trade 以 68.686969 万元认缴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20.2829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增资价格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作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 0801 号）作为定价依据。

Denk Trad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enk Trade Investment Ltd
注册地	BVI
成立时间	2023.3.13
股权结构	Thomas Rudolf Robert Hartinger 持股 100%

2023 年 6 月 20 日，卡罗特工贸就上述事宜在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同月，卡罗特工贸在永康市商务局报送了外商投资信息并取得回执。

2023 年 7 月 24 日，Denk Trade 向卡罗特工贸完成了实缴出资义务。

本次增资完成后，卡罗特工贸的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昇恩日用品	1,200.00	1,200.00	59.163
2	吕伊俐	330.00	330.00	16.2698
3	章国栋	270.00	270.00	13.3117
4	乐港科技	100.00	100.00	4.9303
5	可昇科技	100.00	100.00	4.9303
6	永康罗勤	8.01	8.01	0.3949
7	Denk Trade	20.28293	20.28293	1.00
合计		2,028.29293	2,028.29293	100.00

9. 2023 年 8 月，卡罗特集团收购卡罗特工贸 100%股权

为完成境内权益的股权重组，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在中国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卡罗特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arote Group Ltd（卡罗特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法定股本	100,000 美元
法定股数	100,000 股
已发行股数	100,000 股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7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份

2023 年 8 月 18 日，卡罗特工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吕伊俐将其持有的公司 16.269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以 1,106.3464 万元价格转让给卡罗特集团；章国栋将其持有的公司 13.311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以 905.1956 万元价格转让给卡罗特集团；昇恩日用品将其持有的公司 59.16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以 4,023.0840 万元价格转让给卡罗特集团；乐港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4.930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以 335.2604 万元价格转让给卡罗特集团；可昇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4.930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以 335.2604 万元价格转让给卡罗特集团；永康罗勤将其持有的公司 0.39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1 万元）以 26.8532 万元价格转让给卡罗特集团；Denk Trade 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28293 万元）以 68.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卡罗特集团。

上述转让价格系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作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 0801 号）确定。

同日，吕伊俐等七名股东分别与卡罗特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企业股东股权变更纳税情况通知书》。

2023 年 8 月 29 日，卡罗特工贸就上述事宜在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023 年 9 月 13 日，卡罗特工贸在永康市商务局报送了外商投资信息并取得回执。

截至 2023 年 10 月，卡罗特集团完成了上述收购相关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卡罗特工贸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卡罗特集团	2,028.29293	2,028.29293	100.00
合计		2,028.29293	2,028.29293	100.00

10.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认为：

（1）卡罗特工贸是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取得了中国法律、法规和政府要求的批准和许可，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2）卡罗特工贸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卡罗特工贸的股东合法持有其股权；

（3）卡罗特工贸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其在中国章程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可以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及承担民事责任，拥有独立的诉讼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权利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4）卡罗特工贸的经营期限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目前仍在合法经营期限之内，不存在被解散、清算或被注销的情况或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组织机构

根据卡罗特工贸现行章程的规定，卡罗特工贸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法行使职权；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卡罗特工贸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章国栋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吕伊俐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卡罗特工贸的组织机构系根据其章程建立，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卡罗特工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 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2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卡罗

特工贸公司章程及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卡罗特工贸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卡罗特工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营业务为全球市场的厨具设计与销售业务。

2. 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卡罗特工贸除营业执照外已取得的重要业务资质等情况详见附表 4。

3. 合规经营情况

（1）市场监管

根据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6617142030，下称“该公司”）系依法登记的存续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无企业不良信息记录，不存在正在被本局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现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在我局办理过股权质押登记，同时其名下股权不存在司法协助冻结情况。”

根据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期间，卡罗特工贸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的记录。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9 日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¹，自 2021 年 1

1 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专项信用报告中所指的违法违规信息是指本省有关单位归集的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的违法犯罪、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等依法列入有无违法违规证明事项的信息。专项信用报告用途主要包括：行政服务应用，主要在优惠政策兑现、资金支持、评优评先、资格审查、人员招录等方面作为参考；商务应用，主要在招标投标、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方面作为参考；金融市场应用，主要在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方面作为参考。”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可应

月1日至2024年9月9日期间，卡罗特工贸无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安全生产

根据永康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本单位辖区企业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6617142030，下称“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该公司未曾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调查或被追究责任，亦未因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事宜而与本局发生任何争议或诉讼。”

根据永康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4月17日出具的证明：“自2024年1月1日起至今，本单位辖区企业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6617142030，下称“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该公司未曾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调查或被追究责任，亦未因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事宜而与本局发生任何争议或诉讼。”

根据出具日期为2024年9月9日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9日期间，卡罗特工贸无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3）海关及外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于2024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经查，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6617142030）于2007年7月13日在我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6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的证明：“经查，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6617142030）于2007年7月13日在我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永康市商务局于2024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本单位辖区企业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6617142030，下称“该公司”）在经营中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外商投

用领域包括：企业上市、融资、招标投标和评优评先。各级政府部门要求相关主体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相关主体可以选择以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替代原有相关证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主体在开展市场经营活动过程中，需要相关主体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的，鼓励应用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资管理及对外贸易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该公司在本单位无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贸易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或应受到处罚、调查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形，与本单位亦无外商投资、对外贸易方面的任何未了结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永康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本单位辖区企业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6617142030，下称“该公司”）在经营中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外商投资管理以及对外贸易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该公司在本单位无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贸易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或应受到处罚、调查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形，与本单位亦无外商投资、对外贸易方面的任何未了结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9 日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期间，卡罗特工贸无商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4）卫生健康

根据永康市卫生健康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本单位辖区企业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6617142030，下称“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卫生健康、食品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卫生健康、食品安全方面的要求，该公司未因违反有关卫生健康、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调查或被追究责任，未因涉及卫生健康、食品安全风险或重大安全隐患等问题受到举报，亦未因卫生健康、食品安全方面事宜而与本局发生任何争议或诉讼。”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9 日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期间，卡罗特工贸无卫生健康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5）国土及住建

根据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本单位辖区企业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6617142030）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和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规划和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也没有因违反规划和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本单位辖区企业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6617142030）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也没有因违

反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本单位辖区企业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6617142030）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也没有因违反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9 日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期间，卡罗特工贸无建筑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4. 结论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卡罗特工贸已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取得在中国从事其经营业务所必要的备案、证照及/或许可，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备案、证照及/或许可合法有效；卡罗特工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安全生产、海关及外贸、卫生健康、国土及住建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主要财产情况

1. 物业

卡罗特工贸拥有权益的物业详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Carote Lt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拥有物业权益的法律意见书》。

2. 商标、专利、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网址为 <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下同）、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网址为 <https://tysf.cponline.cnipa.gov.cn/>，下同）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址为 <https://www.ccopyright.com.cn/>，下同）进行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卡罗特工贸拥有的注册商标见附表 1，拥有的授权专利见附表 2，已取得登记证书的著作权见附表 3。

（六） 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卡罗特工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及重大债权债务请见附表 5，金杜认为，前述重大合同/协议及重大债权债务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卡罗特工贸目前持有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6617142030)。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卡罗特工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 ²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3. 依法纳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6617142030),主管税务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有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9 日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期间,卡罗特工贸无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为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index.html>,下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为 <https://zhejiang.chinatax.gov.cn/>,下同)、信用中国(网站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站,上述网站中不存在卡罗特工贸在报告期内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确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卡罗特工贸的税务登记情况及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卡罗特工贸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² 根据《审计报告》,卡罗特工贸于 2019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卡罗特工贸在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 外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公司及下属境内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及/或因该等情形而受到或将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http://www.safe.gov.cn/>，下同）“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中不存在卡罗特工贸在报告期内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九） 劳动和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及劳动争议

根据卡罗特工贸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并经本所核查，该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卡罗特工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卡罗特工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卡罗特工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全日制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卡罗特工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卡罗特工贸不存在重大未决劳动争议及纠纷。

2. 社会保险

（1）报告期内社保缴费情况

根据卡罗特工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并经卡罗特工贸确认，经核查，报告期内，卡罗特工贸存在部分员工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当月入职或离职，由前家或下家用人单位缴纳；（2）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参加社会保险缴纳。同时，卡罗特工贸存在未按照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足额缴纳/缴存社会保险的情形。

（2）社保合规情况

根据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1月18日开具的证明文件：“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本单位辖区企业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的规定为公司员工办理相关社会保险登记，按时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其缴纳的险种、基数和比例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存事宜而被追缴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或被本单位处罚、罚款、调查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形，与本单位无社会保险管理方面的争议、诉讼或纠纷，本单位

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任何投诉或举报。

根据本地相关社会保险缴纳政策,对于该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或未按实际工资作为基数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的行为,本单位不会要求其补缴相应社会保险费用(包括滞纳金),亦不会对其进行罚款等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本局知悉并认可该公司为全体在册的城镇户籍员工及愿意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农村户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即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失业保险),并按照永康市最低缴纳基数进行计缴。

考虑到目前本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阶段,按现时有效的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本局认可:(1)该公司按以上述标准和方式为员工缴纳,及(2)本局不会要求该公司补缴任何社会保险费用(包括滞纳金),亦不会对该公司进行罚款等任何形式的处罚。”

根据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4月16日开具的证明文件;“自2024年1月1日起至今,本单位辖区企业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的规定为公司员工办理相关社会保险登记,按时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其缴纳的险种、基数和比例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存事宜而被追缴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或被本单位处罚、罚款、调查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形,与本单位无社会保险管理方面的争议、诉讼或纠纷,本单位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任何投诉或举报。

根据本地相关社会保险缴纳政策,对于该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或未按实际工资作为基数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的行为,本单位不会要求其补缴相应社会保险费用(包括滞纳金),亦不会对其进行罚款等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本局知悉并认可该公司为全体在册的城镇户籍员工及愿意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农村户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即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失业保险),并按照永康市最低缴纳基数进行计缴。

考虑到目前本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阶段,按现时有效的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本局认可:(1)该公司按以上述标准和方式为员工缴纳,及(2)本局不会要求该公司补缴任何社会保险费用(包括滞纳金),亦不会对该公司进行罚款等任何形式的处罚。”

根据出具日期为2024年9月9日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9日期间,卡罗特工贸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金杜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mohrss.gov.cn>)、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s://rlsbt.zj.gov.cn/>)、永康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yk.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https://zhejiang.chinatax.gov.cn/>)的网站，未发现卡罗特工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社会保险缴交事宜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未来主管部门要求卡罗特工贸限期改正、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则将督促卡罗特工贸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确保卡罗特工贸不会因逾期或未足额缴纳而遭受主管机关行政处罚。若卡罗特工贸因此受到处罚、罚款或被要求限期补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公司未能补足部分的费用或款项。

经发行人确认：“除中国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社保不合规外，报告期内卡罗特工贸不存在其他违反社会保险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及/或因该等情形而受到或将受到社会保险征缴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截至中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卡罗特工贸未曾与员工发生任何有关社会保险缴交方面的争议，亦无因社会保险缴交事宜而被责令补缴、加收滞纳金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得到有效延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得到有效执行，且不发生重大的员工投诉或劳动纠纷的情况下，卡罗特工贸在报告期内因未规范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社会保险金的可能性极低，上述未规范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导致卡罗特工贸、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受损的可能性极低，对卡罗特工贸和发行人的业务或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住房公积金

(1) 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

根据卡罗特工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并经卡罗特工贸确认，经核查，报告期内，卡罗特工贸存在部分员工未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有：(1) 当月入职或离职，由前家或下家用人单位缴纳；(2) 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参加住房公积金缴纳。同时，卡罗特工贸存在未按照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3)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于2024年1月18日开具的证明文件：“本单位辖区企业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为公司员工按时缴存住房公积金。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

形,但考虑到本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阶段,本单位认可该公司以永康市最低缴存基数及最低缴存比例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对于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为全体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或以永康市最低缴存基数及最低缴存比例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本单位不会要求该公司补缴任何住房公积金费用(包括滞纳金),亦不会对该公司进行罚款等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包括滞纳金)或被本单位处罚、罚款、调查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形,与本单位无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争议、诉讼或纠纷,本单位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任何投诉或举报。”

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于2024年4月17日开具的证明文件;“本单位辖区企业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为公司员工按时缴存住房公积金。

自2024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考虑到本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阶段,本单位认可该公司以永康市最低缴存基数及最低缴存比例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对于该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今未为全体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或以永康市最低缴存基数及最低缴存比例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本单位不会要求该公司补缴任何住房公积金费用(包括滞纳金),亦不会对该公司进行罚款等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包括滞纳金)或被本单位处罚、罚款、调查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形,与本单位无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争议、诉讼或纠纷,本单位亦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任何投诉或举报。”

根据出具日期为2024年9月9日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9日期间,卡罗特工贸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医疗保障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金杜查询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zfgjj.jinhua.gov.cn/>)的网站,未发现卡罗特工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交事宜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未来主管部门要求卡罗特工贸限期改正、限期缴纳或者补足住房公积金,则将督促卡罗特工贸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确保卡罗特工贸不会因逾期或未足额缴纳而遭受主管机关行政处罚。若卡罗特工贸因此受到处罚、罚款或被要求限期补足住房公积金费用

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公司未能补足部分的费用或款项。

经发行人确认：“除中国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住房公积金不合规外，报告期内卡罗特工贸不存在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及/或因该等情形而受到或将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截至中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卡罗特工贸未曾与员工发生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缴交方面的争议，亦无因住房公积金缴交事宜而被责令补缴、加收滞纳金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得到有效延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得到有效执行，且不发生重大的员工投诉或劳动纠纷的情况下，卡罗特工贸在报告期内因未规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被责令补缴住房公积金、滞纳金或处以罚金的可能性极低，上述未规范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导致卡罗特工贸、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受损的可能性极低，对卡罗特工贸和发行人的业务或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环境保护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于2024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我局下辖企业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于2024年4月20日出具的证明：“我局下辖企业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至今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出具日期为2024年9月9日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9日期间，卡罗特工贸无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为<https://www.mee.gov.cn/>，下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为<http://sthjt.zj.gov.cn/>，下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为<http://sthjj.jinhua.gov.cn/>，下同）的网站，上述网站中不存在卡罗特工贸在报告期内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为<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信用中国、信用浙江（网站为<https://credit.zj.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为<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网站中不存在卡罗特工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杭州卡罗特商贸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MA2GK4BG6G的《营业执照》及杭州商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的信息，杭州商贸的成立日期为2019年1月30日，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经营期限为自2019年1月30日至2039年1月29日，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峪龙路26号山水时代大厦2幢2101室，法定代表人为吕伊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卡罗特工贸出资500万元，占杭州商贸注册资本的100%。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认为，卡罗特工贸持有的杭州商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之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 历史沿革

1. 2019年1月，公司设立

杭州商贸成立于2019年1月30日，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卡罗特工贸认缴出资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9年1月30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商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GK4BG6G）。

杭州商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认为：

（1）杭州商贸是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取得了中国法律、法规和政府要求的批准和许可，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2）杭州商贸的注册资本已实缴，杭州商贸的股东合法持有其股权；

（3）杭州商贸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其在中国章程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内，

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可以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及承担民事责任，拥有独立的诉讼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权利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4）杭州商贸的经营期限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目前仍在合法经营期限之内，不存在被解散、清算或被注销的情况或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组织机构

根据杭州商贸现行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法行使职权；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杭州商贸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吕伊俐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章国栋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商贸的组织机构系根据其章程建立，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商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 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杭州商贸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商贸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商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营业务为全球市场的厨具设计与销售业务。

2. 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3月31日，杭州商贸除营业执照外不存在相关重要业务资质许可。

3. 合规经营情况

（1） 市场监管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4月9日出具的《企业违法违

规记录查询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期间，杭州商贸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的记录。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9 日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期间，杭州商贸无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安全生产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及 2024 年 9 月 9 日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期间，杭州商贸无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4. 结论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杭州商贸已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取得在中国从事其经营业务所必要的备案、证照及/或许可，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备案、证照及/或许可合法有效；杭州商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主要财产情况

1. 物业

杭州商贸拥有权益的物业详细情况请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Carote Lt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拥有物业权益的法律意见书》。

2. 商标、专利、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杭州商贸不存在注册商标、授权专利及已取得登记证书的著作权。

（六）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杭州商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七）税务

1. 税务登记

杭州商贸目前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GK4BG6G）。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杭州商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注：报告期内，杭州商贸在上述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基础上享有税收优惠。

3. 依法纳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及 2024 年 9 月 9 日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期间，杭州商贸无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站，上述网站中不存在杭州商贸在报告期内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确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商贸的税务登记情况及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杭州商贸不存在因纳税事宜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 外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公司及下属境内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及/或因该等情形而受到或将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中不存在杭州商贸在报告期内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九) 劳动和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及劳动争议

根据杭州商贸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并经本所核查，该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中国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杭州商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杭州商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商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全日制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杭州商贸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杭州商贸不存在重大未决劳动争议及纠纷。

2. 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商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并经杭州商贸确认，经核查，报告期内，杭州商贸存在少量员工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1）当月入职或离职，由前家或下家用人单位缴纳；（2）少量员工自愿放弃参加社会保险缴纳。同时，杭州商贸存在未按照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足额缴纳/缴存社会保险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4月18日出具的证明：“杭州卡罗特商贸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根据出具日期为2024年5月31日及2024年9月9日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9日期间，杭州商贸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金杜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mohrss.gov.cn>）、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s://rlsbt.zj.gov.cn/>）、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xiaoshan.gov.cn/>）、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https://zhejiang.chinatax.gov.cn/>）的网站，未发现杭州商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社会保险缴交事宜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未来主管部门要求杭州商贸限期改正、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则将督促杭州商贸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确保杭州商贸不会因逾期或未足额缴纳而遭受主管机关行政处罚。若杭州商贸因此受到处罚、罚款或被要求限期补足社会保险费费用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杭州商贸未能补足部分的费用或款项。

经发行人确认：“除中国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社保不合规事项外，报告期内杭州商贸不存在其他违反社会保险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及/或因该等情形而受到或将受到社会保险征缴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截至中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商贸未曾与员工发生任何有关社会保险缴交方面的争议，亦无因

社会保险缴交事宜而被责令补缴、加收滞纳金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得到有效延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得到有效执行，且不发生重大的员工投诉或劳动纠纷的情况下，杭州商贸在报告期内因未规范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社会保险金的可能性较低，上述未规范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导致杭州商贸、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受损的可能性较低，对杭州商贸和发行人的业务或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商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并经杭州商贸确认，经核查，报告期内，杭州商贸存在部分员工未按时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当月入职或离职，由前家或下家用人单位缴纳；（2）少量员工自愿放弃参加住房公积金缴纳。同时，杭州商贸存在未按照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杭州卡罗特商贸有限公司……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及 2024 年 9 月 9 日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期间，杭州商贸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金杜查询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hangzhou.gov.cn/>) 的网站，未发现杭州商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交事宜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未来主管部门要求杭州商贸限期改正、限期缴纳或者补足住房公积金，则将督促杭州商贸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确保杭州商贸不会因逾期或未足额缴纳而遭受主管机关行政处罚。若杭州商贸因此受到处罚、罚款或被要求限期补足住房公积金费用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公司未能补足部分的费用或款项。

经发行人确认：“除中国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住房公积金不合规外，报告期内杭州商贸不存在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及/或因该等情形而受到或将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截至中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商贸未曾与员工发生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缴交方面的争议，亦无因住房公积金缴交事宜而被责令补缴、加收滞纳金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得到有效延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得到有效执行，且不发生重大的员工投诉或劳动纠纷的

情况下，杭州商贸在报告期内因未规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住房公积金的可能性较低，上述未规范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导致杭州商贸、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受损的可能性较低，对杭州商贸和发行人的业务或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环境保护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及 2024 年 9 月 9 日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期间，杭州商贸无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为 <https://epb.hangzhou.gov.cn/>，下同）的网站，上述网站不存在杭州商贸在报告期内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浙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网站中不存在杭州商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卡罗特（深圳）商贸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HKP105T 的《营业执照》及深圳商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的信息，深圳商贸的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期限为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长期，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2207A，法定代表人为章国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卡罗特工贸出资 500 万元，占深圳商贸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认为，卡罗特工贸持有的深圳商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之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历史沿革

1. 2022 年 11 月，公司设立

深圳商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卡罗特工贸认缴出资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2年11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商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P105T）。

深圳商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认为：

（1）深圳商贸是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取得了中国法律、法规和政府要求的批准和许可，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商贸注册资本尚有500万元未缴足，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商贸的股东合法持有其股权；

（3）深圳商贸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其在中国章程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可以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及承担民事责任，拥有独立的诉讼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权利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4）深圳商贸的经营期限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目前仍在合法经营期限之内，不存在被解散、清算或被注销的情况或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组织机构

根据深圳商贸现行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法行使职权；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任；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商贸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章国栋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吕伊俐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商贸的组织机构系根据其章程建立，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商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深圳商贸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商贸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商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营业务为全球市场的厨具设计与销售业务。

2. 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3月31日，深圳商贸有限公司除营业执照外不存在相关重要业务资质。

3. 合规经营情况

（1）市场监管

根据出具日期为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19日、2024年5月15日及2024年9月9日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³，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商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深圳商贸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安全生产

根据出具日期为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19日及2024年5月15日及2024年9月9日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6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商贸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结论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深圳商贸已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取得在中国从事其经营业务所必要的备案、证照

³ 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以企业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不跑路，进一步便利企业上市、融资等经营活动。”

及/或许可，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备案、证照及/或许可合法有效；深圳商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主要财产情况

1. 物业

深圳商贸拥有权益的物业详细情况请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Carote Lt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拥有物业权益的法律意见书》。

2. 商标、专利、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深圳商贸不存在注册商标、授权专利及已取得登记证书的著作权。

（六）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深圳商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深圳商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HKP105T）。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深圳商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注：报告期内，深圳商贸在上述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基础上享有税收优惠。

3. 依法纳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及 2024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9 月 8 日，

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为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站，上述网站中不存在深圳商贸在报告期内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确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商贸的税务登记情况及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深圳商贸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 外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公司及下属境内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及/或因该等情形而受到或将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中不存在深圳商贸在报告期内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九） 劳动和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及劳动争议

根据深圳商贸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并经本所核查，该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深圳商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深圳商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商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全日制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深圳商贸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商贸不存在重大未决劳动争议及纠纷。

2. 社会保险

根据深圳商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并经深圳商贸确认，经核查，报告期内，深圳商贸存在未按照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足额缴纳/缴存社会保险的情形。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及 2024 年 5 月 15 日及 2024 年 9 月 9 日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商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医疗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卡罗特（深圳）商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金杜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mohrss.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的网站，未发现深圳商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社会保险缴交事宜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未来主管部门要求深圳商贸限期改正、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则将督促深圳商贸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确保深圳商贸不会因逾期或未足额缴纳而遭受主管机关行政处罚。若深圳商贸因此受到处罚、罚款或被要求限期补足社会保险费费用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深圳商贸未能补足部分的费用或款项。

经发行人确认：“除中国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社保不合规事项外，报告期内深圳商贸不存在其他违反社会保险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及/或因该等情形而受到或将受到社会保险征缴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截至中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商贸未曾与员工发生任何有关社会保险缴交方面的争议，亦无因社会保险缴交事宜而被责令补缴、加收滞纳金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得到有效延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得到有效执行，且不发生重大的员工投诉或劳动纠纷的情况下，深圳商贸在报告期内因未规范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社会保险金的可能性较低，上述未规范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导致深圳商贸、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受损的可能性较低，对深圳商贸和发行人的业务或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深圳商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并经深圳商贸确认，经核查，报告期内，深圳商贸存在未按照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及 2024 年 5 月 15 日及 2024 年 9 月 9 日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商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金杜查询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s://zjj.sz.gov.cn/ztfw/zfgjj/>）的网站，未发现深圳商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交事宜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未来主管部门要求深圳商贸限期改正、限期缴纳或者补足住房公积金，则将督促深圳商贸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确保深圳商贸不会因逾期或未足额缴纳而遭受主管机关行政处罚。若深圳商贸因此受到处罚、罚款或被要求限期补足住房公积金费用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公司未能补足部分的费用或款项。

经发行人确认：“除中国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住房公积金不合规外，报告期内深圳商贸不存在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及/或因该等情形而受到或将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截至中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商贸未曾与员工发生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缴交方面的争议，亦无因住房公积金缴交事宜而被责令补缴、加收滞纳金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得到有效延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得到有效执行，且不发生重大的员工投诉或劳动纠纷的情况下，深圳商贸在报告期内因未规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住房公积金的可能性较低，上述未规范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导致深圳商贸、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受损的可能性较低，对深圳商贸和发行人的业务或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环境保护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及 2024 年 5 月 15 日及 2024 年 9 月 9 日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商贸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为 <https://gdee.gd.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为 <http://meeb.sz.gov.cn/>）的网站，上述网站不存在深圳商贸在报告期内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广东（网站为 <https://credit.gd.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网站中不存在深圳商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永康市卡罗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根据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3135904516 的《营业执照》及永康进出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的信息，永康进出口的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 日，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期限为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34 年 8 月 31 日，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五金产业园 15 号第二幢二楼，法定代表人为章国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卡罗特工贸出资 200 万元，占永康进出口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认为，卡罗特工贸持有的永康进出口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之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历史沿革

1. 2014 年 9 月，公司设立

永康进出口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卡罗特工贸认缴出资 40 万元，章国栋认缴出资 1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4 年 9 月 1 日，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永康进出口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3135904516）。

永康进出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40.00	80.00
2	章国栋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 2017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11 日，永康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章国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卡罗特工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

2017年4月13日,永康进出口就上述事宜在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康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160.00	80.00
2	章国栋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3. 2023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12月11日,永康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权转让,转让后由卡罗特工贸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并变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同日,章国栋与卡罗特工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章国栋将其拥有的永康进出口20%(对应注册资本40万元)股权转让给卡罗特工贸,转让价款为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到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由受让方按章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

2023年12月28日,卡罗特工贸就上述事宜在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永康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4.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认为:

(1)永康进出口是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取得了中国法律、法规和政府要求的批准和许可,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2)永康进出口的注册资本已实缴,永康进出口的股东合法持有其股权;

(3)永康进出口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其在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可以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及承担民事责任,拥有独立的诉讼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权利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4) 永康进出口的经营期限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目前仍在合法经营期限之内，不存在被解散、清算或被注销的情况或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组织机构

根据永康进出口现行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法行使职权；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根据永康进出口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章国栋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吕伊俐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康进出口的组织机构系根据其章程建立，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永康进出口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 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永康进出口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康进出口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永康进出口在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实际开展经营。

2. 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永康进出口除营业执照外不存在相关重要业务资质。

3. 合规经营情况

(1) 市场监管

根据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经本局相关系统查询，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永康市卡罗特进出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3135904516，下称“该公司”）系依法登记的存续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无企业不良信息记录，不存在正在被本局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现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在我局办理过股权质押登记，同时其名下股权不存在司法协助冻结情况。”

根据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期间，永康进出口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的记录。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9 日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期间，永康进出口无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4. 结论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永康进出口已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取得在中国从事其经营业务所必要的备案、证照及/或许可，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备案、证照及/或许可合法有效；永康进出口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主要财产情况

1. 物业

永康进出口拥有权益的物业详细情况请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Carote Lt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拥有物业权益的法律意见书》。

2. 商标、专利、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永康进出口拥有的授权专利见附表 2，不存在注册商标及已取得登记证书的著作权。

（六）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永康进出口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七）税务

1. 税务登记

永康进出口目前持有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3135904516）。

2. 依法纳税

根据国家税务局永康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9 日及 2024 年 9 月 9 日的《企业专项信用报

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期间，永康进出口无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站，上述网站中不存在永康进出口在报告期内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确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康进出口的税务登记情况及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永康进出口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 外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公司及下属境内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及/或因该等情形而受到或将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中不存在永康进出口报告期内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九） 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永康进出口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9 日及 2024 年 9 月 9 日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期间，永康进出口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十）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永康进出口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根据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9 日及 2024 年 9 月 9 日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期间，永康进出口无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网站，上述网站不存在永康进出口在报告期内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浙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网站中不存在永康进出口涉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 报告期之后设立的中国境内子公司

报告期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一家新设的子公司金华厨具。根据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3MADQEPWG3F 的《营业执照》及金华厨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的信息，金华厨具的成立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期限为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业特色产业园（浙江港乐厨具有限公司内）（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为章国栋。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华厨具系卡罗特工贸的全资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七、 报告期内申请注销的中国境内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家已申请注销的子公司杭州家居。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MA2H1FYN7T 的《营业执照》及杭州家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的信息，杭州家居的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长期，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峪龙路 26 号山水时代大厦 2 幢 2104 室，法定代表人为章国栋。

2024 年 2 月 21 日，杭州家居作出股东决议，由于杭州家居未实际开展业务，决定注销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杭州家居唯一股东卡罗特工贸签署《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确认杭州家居在申请注销前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毕，不存在未结的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同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杭州卡罗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4 年 3 月 6 日，杭州家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请简易注销公告。

2024 年 4 月 29 日，杭州家居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销登

记。

八、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境内审批或登记

（一）《37号文》的适用性

根据《37号文》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个人”是指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

根据《13号文》，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于重组完成后但股份发售及资本化发行前，发行人的最终个人股东为章国栋、吕伊俐、张金才、孟海方、夏宸颢、薛芸儿，均为境内居民且已于2023年5月在中国工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完成了37号文项下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二）《并购规定》的适用性

根据《并购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

根据《并购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二）历史沿革”所述，鉴于卡罗特集团全资收购卡罗特工贸时，卡罗特工贸已属外商投资企业，而非内资企业，故本次重组过程不涉及《并购规定》所称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亦不属于《并购规定》第十一条项下的“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2023年10月，永康市商务局接受了访谈并确认了本次转让不属于《并购规定》关联并购情形。因此，本所认为该次并购不适用《并购规定》，不涉及商务部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为上市而进行之架构重组无需取得《并购规定》规定下的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中国政府部门或机构的批准。

（三）《管理试行办法》的适用性

1. 适用范围

根据《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境外发行上市的境内企业，应按照《管理试行办法》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报送备案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材料。《管理试行办法》涵盖了直接上市(如H股)、间接上市(如红筹上市)等境外上市的类型。

根据《管理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应当指定一家主要境内运营实体为境内责任人，在境外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规定

根据《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发行人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一）境内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总资产或者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比例超过50%；（二）经营活动的主要环节在境内开展或者主要场所位于境内，或者负责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多数为中国公民或者经常居住地位于境内。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认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并经过管理层访谈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同时符合上述（一）、（二）项标准，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需根据《管理试行办法》就本次发行上市办理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经指定主要境内运营实体卡罗特工贸作为境内责任人负责向中国证监会依法提交备案申请。

2024年8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合作司向发行人签发了《关于Carote Ltd.（卡罗特（商业）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4〕1641号），对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

九、招股章程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

经审阅发行人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招股章程》中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表述和金杜适当核查，除了本法律意见书说明的情形之外，金杜认为《招股章程》内描述的发行人境内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的业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招股章程》之“概要”、“风险因素”、“历史、重组及公司架构”、“业务”、“监

管概览”及“附录：法定及一般资料”章节中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描述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 结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金杜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Carote Ltd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权益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2020年9月23日

附表 1：主要境内运营实体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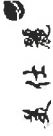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记载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期	到期日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CAROTE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71501316	2023-12-07	2033-12-06	21	原始取得	无
2	CAROTE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72203452	2023-12-07	2033-12-06	27	原始取得	无
3	卡罗特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61692059	2022-09-21	2032-09-20	7	原始取得	无
4	CAROTE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61662255	2022-08-28	2032-08-27	7	原始取得	无
5	CAROTE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61498041	2022-06-07	2032-06-06	21	原始取得	无
6	卡罗特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61474032	2022-08-07	2032-08-06	21	原始取得	无
7	卡罗特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60296041	2022-07-07	2032-07-06	24	原始取得	无
8	CAROTE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60281006	2022-04-28	2032-04-27	24	原始取得	无
9	CAROTE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60016415	2022-04-14	2032-04-13	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记载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期	到期日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0	CAROTE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59760682	2022-06-07	2032-06-06	11	原始取得	无
11	卡罗特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59748650	2022-06-07	2032-06-06	11	原始取得	无
12	CAROTE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59260992A	2022-03-28	2032-03-27	21	原始取得	无
13	CAROTE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59260992A	2022-03-28	2032-03-27	31	原始取得	无
14	卡罗特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59254245A	2022-03-28	2032-03-27	20	原始取得	无
15	卡罗特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59254245A	2022-03-28	2032-03-27	21	原始取得	无
16	卡罗特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59254245A	2022-03-28	2032-03-27	31	原始取得	无
17	CAROTE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59101734	2022-03-07	2032-03-06	21	原始取得	无
18	CAROTE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59101699	2022-05-14	2032-05-13	20	原始取得	无
19	卡罗特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59098239	2022-05-21	2032-05-20	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期	到期日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他项权
20	卡罗特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59098203	2022-05-21	2032-05-20	20	原始取得	无
21	卡罗特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59095210	2022-03-07	2032-03-06	18	原始取得	无
22	CAROTE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59087362	2022-05-14	2032-05-13	18	原始取得	无
23	CAROTE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57878778	2022-01-21	2032-01-20	30	原始取得	无
24	卡罗特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57863271	2022-03-28	2032-03-27	30	原始取得	无
25	CAROTE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57008047	2021-12-21	2031-12-20	11	原始取得	无
26	CAROTE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46142485	2021-02-14	2031-02-13	4	原始取得	无
27	CAROTE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30339092	2019-10-07	2029-10-06	35	原始取得	无
28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30338759	2019-04-21	2029-04-20	21	原始取得	无
29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30336919	2019-02-07	2029-02-06	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期	到期日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他项权
30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30329815	2019-02-07	2029-02-06	11	原始取得	无
31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30098727	2019-12-14	2029-12-13	11	原始取得	无
32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28216411	2018-11-28	2028-11-27	21	原始取得	无
33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28213623	2018-12-07	2028-12-06	10	原始取得	无
34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28211782	2018-12-14	2028-12-13	12	原始取得	无
35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28208779	2019-02-28	2029-02-27	8	原始取得	无
36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28205515	2019-02-28	2029-02-27	28	原始取得	无
37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28203021	2019-02-28	2029-02-27	10	原始取得	无
38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28199353	2019-03-28	2029-03-27	20	原始取得	无
39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26797905	2018-09-21	2028-09-20	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记载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期	到期日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他项权
40	有味厨房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23562517	2018-03-28	2028-03-27	8	原始取得	无
41	CAROTE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23562121	2018-03-28	2028-03-27	21	原始取得	无
42	CAROTE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23562112	2018-03-28	2028-03-27	7	原始取得	无
43	卡罗特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23562107	2018-03-28	2028-03-27	21	原始取得	无
44	有味厨房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23561847	2018-03-28	2028-03-27	21	原始取得	无
45	卡罗特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23561724	2018-03-28	2028-03-27	8	原始取得	无
46	卡罗特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23561701	2018-06-28	2028-06-27	11	原始取得	无
47	CAROTE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23561619	2018-03-28	2028-03-27	8	原始取得	无
48	卡罗特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23561468	2018-03-28	2028-03-27	7	原始取得	无
49	CAROTE TRADE MARK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22880386	2018-02-28	2028-02-27	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记载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期	到期日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他项权
50	有噪厨房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21534026	2017-11-28	2027-11-27	21	原始取得	无
51	有噪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21533831	2017-11-28	2027-11-27	21	原始取得	无
52	 美仕麗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8645344	2011-09-21	2031-09-20	21	原始取得	无
53	CAROTE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8211572	2011-04-21	2031-04-20	21	原始取得	无
54	卡罗特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8164703	2011-06-21	2031-06-20	21	原始取得	无
55	carote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73690835	2024-02-21	2034-02-20	24	原始取得	无
56	carote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73566594	2024-02-14	2034-02-13	11	原始取得	无
57	carote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72917274	2024-02-14	2034-02-13	21	原始取得	无
58	CAROTE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71528570	2024-02-21	2034-02-20	11	原始取得	无
59	CAROTE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72694867	2024-02-07	2034-02-06	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证载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期	到期日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他项权
60	CAROTE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72201234	2024-03-14	2034-03-13	28	原始取得	无
61	CAROTE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72184603	2024-02-28	2034-02-27	9	原始取得	无
62	COE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70921228	2024-03-07	2034-03-06	21	原始取得	无

附表 2： 主要境内运营实体持有的已授权境内专利权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注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一种液压机保护结构及其使用方法	ZL202010198580.5	发明专利	2020-03-2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一种移动式自动清洗设备	ZL201820239496.1	实用新型	2018-02-1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一种喷砂机的驱动结构	ZL201820239492.3	实用新型	2018-02-1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一种锅体内凹面漆料涂刷设备	ZL201820239494.2	实用新型	2018-02-1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一种物料装箱设备	ZL201820239490.4	实用新型	2018-02-1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一种流水线用局部喷漆装置	ZL201820239501.9	实用新型	2018-02-1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一种流水线用自动抛光机	ZL201820239493.8	实用新型	2018-02-1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注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一种拉伸机的自动取料结构	ZL201820239500.4	实用新型	2018-02-1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9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一种喷砂机的物料放置结构	ZL201820239499.5	实用新型	2018-02-10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0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一种喷料快速均匀的自动喷涂枪	ZL202121729690.6	实用新型	2021-07-28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1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防烫伤锅盖	ZL202122080602.0	实用新型	2021-08-3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2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一种便于使用的攻丝设备	ZL202122698809.4	实用新型	2021-11-05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3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一种数控加工用废料收集装置	ZL202123228609.9	实用新型	2021-12-21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4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一种沥水架	ZL202123323756.4	实用新型	2021-12-27	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5	永康市卡罗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珐琅奶锅	ZL202130478186.2	外观设计	2021-07-27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16	永康市卡罗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珐琅浅汤锅	ZL202130478170.1	外观设计	2021-07-27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17	永康市卡罗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珐琅汤锅	ZL202130478181.X	外观设计	2021-07-27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18	永康市卡罗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煎锅（OP 系列）	ZL202130722052.0	外观设计	2021-11-03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19	永康市卡罗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奶锅（OP 系列）	ZL202130722056.9	外观设计	2021-11-03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记载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注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永康市卡罗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沥水架	ZL202130765669.0	外观设计	2021-11-19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永康市卡罗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煎锅（哈哈锅系列）	ZL202230287427.X	外观设计	2022-05-16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22	永康市卡罗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汤锅（哈哈锅系列）	ZL202230287428.4	外观设计	2022-05-16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23	永康市卡罗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奶锅（哈哈锅系列）	ZL202230288089.1	外观设计	2022-05-16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24	永康市卡罗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煎锅（奶锅 ins 系列）	ZL202230532378.1	外观设计	2022-08-15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永康市卡罗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汤锅（Paris 系列）	ZL202230532374.3	外观设计	2022-08-15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26	永康市卡罗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煎盘（Paris 系列）	ZL202230532375.8	外观设计	2022-08-15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27	永康市卡罗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奶锅（Paris 系列）	ZL202230532377.7	外观设计	2022-08-15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28	永康市卡罗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煎炒锅（奶锅、煎锅 ins 系列）	ZL202230648750.5	外观设计	2022-09-29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29	永康市卡罗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料理锅（多功能）	ZL202230723611.4	外观设计	2022-10-31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注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永康市卡罗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手柄（可拆卸）	ZL202330167890.5	外观设计	2023-03-31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31	永康市卡罗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手柄	ZL202330197557.9	外观设计	2023-04-12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32	永康市卡罗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煎盘	ZL202330197564.9	外观设计	2023-04-12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33	永康市卡罗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煎盘（可拆卸）	ZL202330197561.5	外观设计	2023-04-12	十五年	原始取得	无

附表 3：主要境内运营实体已取得登记证书的著作权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作品名称	证书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怪兽小伙伴	浙作登字-2023-F-00021566	未发表	2023-07-31	原始取得	无
2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卡通小人系列画	浙作登字-2022-F-00022024	未发表	2022-06-28	原始取得	无
3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卡卡龙组图	浙作登字-2021-F-00036149	未发表	2021-11-10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附表 4: 主要境内运营实体拥有的资质证书及许可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备案/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号/备案号	有效期至
1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3011294	2025/12/24
2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93307000492	-
3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出口名牌	2022AC038	2025 年
4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3010717579240	2028/8/20
5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2010717500772	2027/9/19
6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2010712496696	2026/1/8
7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0010712353278	2025/11/26
8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2010712452378	2026/9/27
9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0010717340702	2025/9/23
10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0010717274743	2024/4/15
11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19010713268025	2024/6/28
12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2ACM16297Q	2025/4/25
13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TC22521Q100035ROS	2024/4/20
14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2ACM16297R	2025/4/25
15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TC22521E100017ROS	2024/4/20
16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排污登记凭证	913307846617142030001Y	2025/07/17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备案/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号/备案号	有效期至
17	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YB23307840002046	-

附表 5: 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控制实体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借款合同。

2、担保合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控制实体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对外担保合同。

3、采购合同/订单

序号	签订日期	卖方	单证编号	标的	金额
1	2022-11-28	永康市德邻美铝业有公司	417529	系列套装等	16,939,578.40 元
2	2023-09-11	永康市吉宏工贸有限公司	517143	煎盘等	12,305,533.00 元

4、销售合同/订单

序号	签订日期	买方	单证编号	标的	金额
1	2020-09-23	KASANOVA S.P.A	20249	煎锅等	1,851,129.00 美元
2	2021-09-17	KASANOVA S.P.A	21289	煎锅等	2,274,889.58 美元

序号	签订日期	买方	单证编号	标的	金额
3	2021-12-02	MASTER CASA S.P.A	212116	煎锅等	2,045,625.02 美元
4	2021-12-02	MASTER CASA S.P.A	212117	煎锅等	2,045,625.02 美元
5	2023-02-01	KASANOVA S.P.A	23205	煎锅等	1,717,757.46 美元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 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Carote Lt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涉及中国境内物业权益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九月

致：Carote Ltd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境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 Carote Lt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卡罗特”）在中国境内间接持有权益的子公司浙江卡罗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罗特工贸”）的委托，就其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担任发行人之中国法律、法规顾问，对发行人中国境内下属企业卡罗特工贸、杭州卡罗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商贸”）、卡罗特（深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商贸”）、永康市卡罗特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进出口”）拥有权益的或可能拥有权益的有关物业权益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境内有关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地方各级立法机构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各类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境内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境内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和/或使用物业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出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本所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境内下属企业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和/或文件的复印件。本所同时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的境内企业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或文件复印件均是完整、真实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正本相同，且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境内下属企业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

经上述审查及查询，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卡罗特工贸1

 (一) 自有物业1

 (二) 租赁物业1

 (三) 在建工程3

二. 杭州商贸3

 (一) 自有物业3

 (二) 租赁物业4

 (三) 在建工程4

三. 深圳商贸4

 (一) 自有物业4

 (二) 租赁物业4

 (三) 在建工程5

四. 永康进出口6

 (一) 自有物业6

 (二) 租赁物业6

 (三) 在建工程6

正 文

一. 卡罗特工贸

(一)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卡罗特工贸持有1宗自有土地使用权及位于该宗土地上的1处自有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类型/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永国用(2012)第3808号	卡罗特工贸	永康总部中心金松大厦16楼	61.802	-	出让	商服用地	2049.7.22	抵押 ¹
2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00023840号			-	1193.34	集资联建房	办公		

经本所律师对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卡罗特工贸拥有的上述自有物业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卡罗特工贸有权合法占有、使用、出租、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自有物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物业上不存在法律瑕疵或重大法律纠纷。

(二)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卡罗特工贸租赁物业的详情如下:

¹ 根据卡罗特工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于2021年7月8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1年永康(抵)字0270号),卡罗特工贸以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以担保卡罗特工贸作为债务人,在2021年7月8日至2027年7月8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等相关合同而产生的最高额为1,002万元的主债权。

序号	坐落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所有权证	所有权人	租金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1	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峪龙路26号山水时代大厦2幢2101-2106室	杭州龙都置业有限公司	1,473.75	2021.12.1-2024.11.30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008、0011924、0011954、0012010、0011918、0011917号	杭州龙都置业有限公司	2021.12-2022.11 租金为259,994.06元/季度; 2022.12-2023.5 租金为584,986.64元/半年; 2023.6-2023.11 租金为649,985.16元/半年; 2023.12-2024.11 租金为81,8981.30元/半年	办公	已办理
2	永康市江南街道上把赵厂房2号楼1-2层	浙江乐昇恩商贸有限公司	14,000	2023.10.1-2026.9.30	浙(2024)永康市不动产权证第0002795号	浙江乐昇恩商贸有限公司	150元/平/年	仓储	未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所列示的第2项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轄

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卡罗特工贸已向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该租赁物业申请租赁备案，但根据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该宗租赁物业“属于工业用地上房屋，故根据《办法》无需在我局办理租赁备案，亦不会因未进行租赁备案受到我局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该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相关事项而致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相应损失。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物业，本所认为，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得到有效履行的情况下，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除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卡罗特工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物业产权证书及租赁登记备案情况，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卡罗特工贸与出租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租赁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卡罗特工贸可以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租赁合同的约定而享有使用该等房屋的权利。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卡罗特工贸并无在建工程。

二、杭州商贸

（一）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商贸并无任何自有物业。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商贸租赁物业的详情如下：

序号	坐落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所有权证	所有权人	租金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1	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塔龙路26号山水时代大厦2幢2101-2102室	卡罗特工贸	438.94	2022.1.1-2024.11.19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008、0011924号	杭州龙都置业有限公司 ²	总租金300,000元	办公	已办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商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物业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函及租赁登记备案情况，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商贸与出租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租赁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杭州商贸可以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租赁合同的约定而享有使用该等房屋的权利。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商贸并无任何在建工程。

三、深圳商贸

（一）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商贸并无任何自有物业。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

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房屋所有权人杭州龙都置业有限公司确认，该宗租赁系卡罗特工贸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后向杭州商贸进行的转租。

书出具日，深圳商贸租赁物业的详情如下：

序号	坐落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所有权证	所有权人	租金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1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2207A	深圳市原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约 120	2023.12.1-2024.11.30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6253号	深圳海源恒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 元/月	创业办公	已办理

根据上述租赁物业的产权证书，该租赁物业存在实际用途和其产权证书记载的用途不符的情况。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本所认为，深圳商贸作为承租人不会因上述规定受到处罚，但如果发生出租人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形，可能对深圳商贸继续租赁该物业造成障碍。

发行人确认，如果发生出租人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形而导致深圳商贸无法继续租赁该物业的情形，深圳商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可替代的合法租赁物业，且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况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商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物业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函及租赁登记备案情况，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商贸与出租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租赁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深圳商贸可以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租赁合同的约定而享有使用该等房屋的权利。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商贸并无任何在建工程。

四、永康进出口

（一）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康进出口并无任何自有物业。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康进出口租赁物业的详情如下：

序号	坐落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所有权证	所有权人	租金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1	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五金产业园15号第二幢二楼	卡罗特工贸	100	2024.2.2 2-2026.2.21	浙 (2024) 永康市 不动产 权证第 0002795 号	浙江乐昇恩商贸有限公司 ³	总租金 100,000 元	办公	未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所列示的第1项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卡罗特工贸”之“（二）租赁物业”。

综上所述，除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康进出口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物业产权证书及租赁登记备案情况，本所认为，永康进出口与出租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租赁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永康进出口可以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租赁合同的约定而享有使用该等房屋的权利。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康进出口并无任何在建工程。

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房屋所有权人浙江乐昇恩商贸有限公司确认，该宗租赁系卡罗特工贸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后向永康进出口进行的转租。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出具，发行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移交其上市保荐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提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如有需要，可在发行人招股章程中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作为备查文件。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及其相关规定，本所作为发行人的中国法律、法规顾问，不能向保荐人出具法律意见。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所向发行人出具，而非向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承销商或其法律顾问出具，但发行人可以向其上市保荐人、承销商及其法律顾问提供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参考。除本段首句所述目的之外，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为任何其它目的而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Carote Lt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物业权益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2024 年 9 月 23 日